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| 類別 | 碩、博士班學生 | 日間學士班學生 | 進修學士班學生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收費項目 休退學時間 |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| 學費、雜費及(跨學制學分費)及其餘各費 |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|
| 一、本校上課開始日(含當日)前 | 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| 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| 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|
| 二、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1/3(上課開始日至第六周最後一天前) |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 | 學費、雜費及(跨學制學分費)及其餘各費退還2/3 |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 |
| 三、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1/3，未逾2/3(第七周第一天至第十二周最後一天前) |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 | 學費、雜費及(跨學制學分費)及其餘各費退還1/3 |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 |
| 四、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2/3(第十三周第一天起至學期結束前) |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|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|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|

說明：

1. 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完成休、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，因故遭學校勒令休、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
2. 本表所稱「上課開始日」、「學期2/3」、「學期1/3」等日期，皆以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為判斷依據。
3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（網路使用費、教育學分費等）及代收代辦費（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僑陸生保險費、外籍生保險費、學期住宿費等）。